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美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不能依前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2條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應受送達人有無往取或收領文書，則在所不問；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、103年度台聲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7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政機關乃將

01 原裁定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（下稱
02 板橋派出所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1
03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判決已於寄存送達日起10
04 日即115年8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加計20日不變期間
05 及2日在途期間，則上訴人應於同年月23日提起上訴，因當
06 日為假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月2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上
07 訴人遲至115年8月2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所蓋
08 本院收文章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，已逾上開上訴期間，
09 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7 書記官 丁柔方